**附件2-2**

**承诺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称为“贵司”）：**

【 】（以下称为“承诺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住所地为【 】。承诺人参加贵司于【 】年【 】月【 】日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组织的海南阳光美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以下称为“标的债权”）公开竞价活动（以下称为“本次交易”），并已经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确认竞得标的债权。

承诺人在此向贵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承诺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文件”）。**（适用于自然人）**

承诺人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已经就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内部章程或章程性文件以及其他决策制度规定所需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授权或同意文件。**（适用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承诺人具备履行本次交易文件的支付能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使用的用于购买标的债权的资金均为承诺人可全权自由支配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从事洗钱、非法集资、诈骗、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竞买成交后，承诺人将积极配合贵司反洗钱审查工作，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承诺人符合贵司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债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与承诺人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竞价服务协议》）等文件及说明信息中对标的债权的竞买人、受让人条件或资格的其他要求。

五、承诺人不属于下列任一情形所述的主体：

**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2.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3.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4.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5.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所述不得购买、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8.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

**9.国内外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中的主体及其关联主体。**

**六、若因承诺人不符合标的债权的竞买人、受让方条件而参加本次交易竞买或受让标的债权的，无论贵司是否已经与承诺人就标的债权进行交割，贵司随时有权宣布本次交易无效并将标的债权再次拍卖或作其他处置，同时没收承诺人已经直接或者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向贵司支付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或承担贵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再次公开竞价出售或处置的费用、因担保物毁损灭失导致标的债权的价值减损。若再行竞价的成交价款或处置的价格低于之前成交价款的，承诺人将向贵司补足差额部分的价款。**

七、承诺人参与本次交易以及缔结、履行本次交易文件项下各项约定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导致承诺人参与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文件无效、可撤销、可变更的情形。

八、承诺人已认真阅读了《债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转让方责任的黑体部分，承诺人确认已知悉并全面理解协议条款尤其是黑体部分的确切含义并予以接受。

九、本承诺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自承诺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自然人）/自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承诺人：

年 月 日